

行政复议决定书

临复决字（2023）24号

申请人：孙某

被申请人：西安市临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临潼区桃源路59号

法定代表人：张军科，职务：局长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作出的投诉举报处理回复不服，本机关于2023年6月20日收到行政复议申请材料，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1、确认被申请人不履行处理申请人投诉举报的法定职责的行为违法；2、责令被申请人依法履行处理申请人投诉举报的法定职责。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2023年4月12日向被申请人书面邮寄一份标题为投诉举报书的投诉举报材料，挂号信单号为（XA2843486××），投诉举报西安市临潼区马额街道某超市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过期纯天然绿豆饼干，然而被申请人至今未给申请人回复此事是否立案，申请人不服，遂复议。

申请人认为：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等有关规定处理举报。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

告知举报人。然而被申请人至今未告知申请人该案的举报立案结果。综上所述，被申请人没有履行程序回复职责，属于不作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被申请人称：一、申请人投诉举报情况及处理情况

2023年4月17日，申请人通过邮寄方式向被申请人投诉举报，并提供相关证据。申请人称其于2023年4月11日在某超市购买纯自然绿豆饼干3包，生产日期是2022年2月15日，保质期10个月，经折算，购买时以上食品均已过期。要求被申请人调解，责令商家召回过期食品、退还货款并进行赔偿。

被申请人执法人员于2023年4月18日前往某超市进行核查，发现其持有《营业执照》，字号为西安市临潼区马额某超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10115MA6W75××，注册日期为2017年8月16日，经营者叶东伟，有效期至2027年12月13日。执法人员检查发现该超市在售商品有纯自然绿豆饼干，共两个批次，其中一批次生产日期为2022年8月16日，另一批次生产日期为2023年2月5日。执法人员现场未发现举报人举报的生产日期为2022年2月15日的纯自然绿豆饼干。执法人员现场查阅该超市购进食品进货凭证，发现上述纯自然绿豆饼干供货商为西安市莲湖区某食品批发部，其中2022年2月20日购进4箱，生产日期为2022年1月2日；2022年5月8日购进5箱，生产日期为2022年4月1

日；2022年9月3日购进10箱，生产日期为2022年8月1日；2022年9月22日购进2箱，生产日期为2022年8月16日；2023年3月11日购进2箱，生产日期为2023年2月5日。检查结束后，执法人员通过电话方式联系申请人，向其告知核查情况，要求其将2023年4月11日购买的生产日期为2022年2月15日的纯自然绿豆饼干送至西安市临潼区马额市场监督管理所。申请人称自己在外地，但手上有当时购物的照片及视频。执法人员与申请人约定，由申请人将相关证据邮寄给执法人员，该投诉举报的收件时间依照本次邮件收件时间作为重新计算。后执法人员将邮寄收件地址以短信方式发至举报人的手机上。但截止目前，被申请人未收到申请人邮寄的其购物视频及其他证据，该投诉举报还在处理过程中。

二、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举报处理符合规定

在上述投诉举报处理过程中，被申请人依法对投诉举报相关事实进行核查，但由于申请人的原因，该投诉举报处理无法进行，且未处理结束。被申请人上述处理行为程序合法。

被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上述举报处理行为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请求复议机关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本机关审理查明：2023年4月12日，申请人向市场监督管理局书面邮寄投诉举报材料，投诉举报西安市临潼区马额街道某超市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过期纯自然绿豆饼，要求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十八条规定对消费争议进

行调解、责令被投诉人对已经售出的产品进行公告召回并无害化销毁、向投诉举报人退还货款并进行赔偿。经查询邮寄信息（邮寄单号：XA2843486××），被申请人于2023年4月13号签收该投诉举报信件，于4月18日组织执法人员到被举报商家处进行检查，现场检查发现，该超市在售商品有纯自然绿豆饼干共两批次，其中一批次生产日期为2022年8月16日，另一批次生产日期为2023年2月5日，未发现举报人举报的生产日期为2023年2月15日的纯自然绿豆饼干，同时，执法人员调取该超市食品进货凭证，亦未发现该超市购入过生产日期为2023年2月15日的纯自然绿豆饼干。因被举报行为违法证据不足，被申请人要求申请人补充提供证据，未得到申请人回复，被申请人至今未对该举报作出处理结果。对于申请人就投诉提出的调解申请，被申请人未予处理。因未获知该投诉举报的处理情况，申请人不服，提起行政复议。

本机关认为：关于举报。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等有关规定处理举报。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本案中，被申请人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收到申请人的举报，组织执法人员进行了检查，但是未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是否立案决定、未告知申请人该举报的处理结果，不符合上述规定。

关于投诉。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具有本办法规定的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投诉人。”第十六条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经投诉人和被投诉人同意，采用调解的方式处理投诉，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被申请人收到投诉后未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且申请人明确要求调解，被申请人未征求被投诉人意见，未依法对该投诉组织调解，不符合投诉处理程序要求。

综上所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二项、第三项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确认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对投诉举报作出处理的行为违法，责令被申请人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履行相应职责。

申请人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西安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提起诉讼。

西安市临潼区人民政府

2023 年 8 月 19 日